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1) 該等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作為該等賣方的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 (2)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一，據此，周先生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認購與周先生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的相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即最多為99,160,000股認購股份；及
- (3)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二，據此，戴先生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認購與戴先生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的相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即最多60,84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個人、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或認購股份之最高總數)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人周先生及戴先生為執行董事。

認購股份總數將相等於該等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各項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及上市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並未被撤銷)；及(i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4)條，各項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倘任何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

假設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及相同數目的認購股份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則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6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84.8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之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0%用於出現商機時之潛在投資。本集團目前正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協議。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屬有條件性質且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1)該等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一；及(3)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二。上述各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及
- (iii) 該等賣方。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等賣方

該等賣方為周先生及戴先生。該等賣方各自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戴先生分別為104,396,190股股份及60,8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5%及7.61%。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自該等賣方購入的配售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5.00%作為配售佣金。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160,000,000，包括由周先生將予配售的最多99,160,000股股份及戴先生將予配售的最多60,840,000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按次序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即周先生的配售股份首先提呈發售予承配人及倘周先生的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出售予承配人後，戴先生的配售股份方提呈發售予承配人。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0.5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17.6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2港元折讓約19.08%。

配售價乃由該等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之專業、個人、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

- (i) 概無配售代理將予促使之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ii) 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將為獨立於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並將由該等賣方出售之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其獲賦予的所有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或該等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周先生(作為認購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周先生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周先生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總面值為991,600港元之最多99,160,000股新股份。周先生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3%(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認購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戴先生(作為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戴先生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戴先生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總面值為608,400港元之最多60,840,000股新股份。戴先生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1%；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該等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相當於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配售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與股份現行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本公司將償付該等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各自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及上市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並未被撤銷)；及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概無訂明訂約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的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4)條，認購事項各自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倘任何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將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聯交易的所有規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有關認購事項之各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就該等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支付及／或償付應付該等認購人款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悉數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將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能擴大股東基礎及鞏固本公司股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該等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各自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多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相同數目之認購股份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則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9.6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84.8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5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之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0%用於出現商機時之潛在投資。本集團目前正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總數之認購股份獲認購)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1)於本公告日期	(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最高數目之 配售股份獲配售)		(3)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最高總數之 認購股份獲認購)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概約	
	股份數目	% (附註3)	股份數目	% (附註3)
周先生 (附註1)	104,396,190	13.05	5,236,190	0.65
戴先生 (附註1)	60,840,000	7.61	-	-
楊芳女士 (附註1)	42,763,810	5.35	42,763,810	5.35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49,600,000	31.20	249,600,000	31.20
承配人	-	-	160,000,000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342,400,000	42.80	342,400,000	42.8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附註：

1. 周先生、戴先生及楊芳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楊芳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
2.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為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目前亦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康健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3. 受四捨五入影響，各百分比相加總計未必等於100%。

由於認購事項屬於有條件性質且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惟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聯合書面協定，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彼等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則另作別論
「戴先生」	指 配售協議其中一名賣方及認購協議二之訂約方，其亦為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配售協議其中一名賣方及認購協議一之訂約方，其亦為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盡力基準配售該等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16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該等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該等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160,000,000股現有股份，各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或 「該等賣方」	指	周先生及戴先生之統稱，各為「認購人」或「賣方」
「認購事項」	指	周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一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戴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二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之統稱；各為一項「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周先生就周先生有條件認購最多99,16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戴先生就戴先生有條件認購最多60,84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賣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相關數目之新股份數，其數目將相等於該等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各為「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